

出席者（正本）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6. 11. 10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開會通知單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63297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及交通局來函各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高雄市不動產經紀業張貼及設置廣告物法令宣導
會議」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局長進雄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晉儀科員 07-3368333#3504

出席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

列席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

備註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承辦單位：停車管理中心
承辦人：梁必欣
電話：07-2299825轉309
傳真：07-2299842
電子信箱：bish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063925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片乙份(22674396_106392563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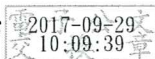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違反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之不動產廣告移送處罰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本市擺放於汽機車上之不動產買賣廣告猖獗，嚴重影響市容，雖本局訂有「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可逕予移置保管，惟仍無法杜絕此廣告行為，爰擬針對違反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1條：「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，應與事實相符，並註明經紀業名稱。」規定者，移送貴局處罰。
- 二、至有關依前揭規定應揭露之資訊、不符者移送程序及須檢附之資料，請貴局函復，俾據以實施，至紉公誼。併復本局稽查相片案例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



地政局 1060929



10632673000